

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意见

按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审计委员会委员梁军因与审核事项具有利害关系，予以回避，具体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认为公司《关于新增 2022 年度与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类别与额度的议案》《关于与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框架协议暨 2023-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《关于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〈金融服务协议〉暨 2023-2025 年度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《关于与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框架协议暨 2023-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项下所述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业务发展需要，关联交易的定价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体现了公平、公正、合理的原则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无关联关系股东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，同意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认为公司对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

意见，客观真实、准确完整。公司截至 2022 年三季度末与华能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款、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：

主任委员：赵可夫

委员：梁 军

委员：闫杰慧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七日